重庆碳排放配额买卖合同

甲方(卖方):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

住所:

乙方(买方):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

住所:

丙方(交易所):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张西建

电话: 023-63622883

住所: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碳排放交易细则 (试行)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规定,本着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三方就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重庆市碳排放配额

达成以下条款:

一、买卖标的的名称、单位、数量

名称:重庆市碳排放配额(以下简称"配额")

单位:吨二氧化碳当量(tCO2e)

数量: ____tCO2e

二、交易单价及交易价款

交易单价:人民币 _____元/tCO2e

交易价款:人民币 元整

三、 交收程序

1、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,向其"重庆碳排放权登记簿-交易子账户"转入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数量的配额。

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,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碳排放交易专用结算账户(户名: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 账号:123904808710306;开户行: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上清寺支行)存入足额交易资金(含交易价款和乙方交易手续费)。

2、 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配额交易数量、价格,对甲 方转入的配额和乙方存入的交易资金进行核实,并临时冻 结。

在甲乙方均完成碳排放登记簿账户、 交易账户开设和银 行账户关联手续后,丙方通过碳排放交易系统及时将相应配 额划入乙方登记簿账户,将交易价款划入甲方在丙方开设的 资金账户,同时扣划甲乙双方应付丙方交易手续费。

四、交易税费

- 1、 丙方按合同成交金额 7%标准,分别向甲乙双方收取交易手续费,并出具交易手续费发票。
 - 2、甲乙双方税费各自承担。

五、 责任义务

- 1、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碳排放登记簿账户、 交易账户及 有关银行账户关联手续,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内达到配额和交易资金交收条件。
- 2、丙方应指导甲乙双方完善上述手续, 确保配额和交易 资金安全。
- 3、配额和交易资金交收完毕后, 丙方可向甲乙双方提供 交易流水单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三方同意,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,即视为违约。 若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,违约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补 救措施,以尽可能减少或挽回损失;若损失无法弥补,则违 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,三方可协商解决。协商 不成的,应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 八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 法定代表人:

(或授权代表): (或授权代表):

丙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(或授权代表):

年 月 日